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二〇二五年六月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24 楼

【主 持 人】：董事长陈卫东

【会议议程】

一、2025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由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由大会主持人公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实到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股权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大会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主持人公布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组成的会议计票人及监票人名单。

三、由大会秘书提交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五、大会计票人统计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并经监票人审核后交由大会秘书宣布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六、相关人员在大会记录上签名。

七、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的简要概述

2024 年，房地产处于深度调整态势，整体呈现“量价齐跌、分化加剧、政策托底”的特点，行业转型进入关键阶段。政策持续宽松，但市场信心恢复不足。房企格局进一步重塑，国有房企占据主导，民营房企加速转型，行业集中度提升，房地产新发展模式加速构建。面对市场持续低迷的外部环境与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压力，公司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战略方针，积极克服各种困难，采取稳健发展策略，全力保障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聚焦主责主业，筑牢地产稳健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落实监管就够“保交楼、保民生”的要求，全力以赴推进销售去化，确保生产经营项目交付。

房地产开发方面：公司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点做好在建项目动态管理，保障年内竣备项目的交付。公司陕西西安和源馨苑项目在二季度完成竣工备案，璟宸尊域府项目及崇文尊域天宸府项目部分标段在四季度顺利竣工，全年合计竣工面积 42.46 万平方米。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在西安西咸地区，包括世贸铭城、世贸馨城、世贸新都项目等，合计在建建筑面积约 61.70 万平方米。

房地产销售方面：公司采取多种营销策略，加大存量产品去化力度，积极开展外部渠道合作，拓宽客户来源，努力加快销售回款。报告期内主要在售房源为西安静安广场商办部分、西安璟宸尊域府、西安崇文尊域万樾府及天宸府、福建泉州海宸尊域（一期）（二期）以及其他存量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实现房地产项目合同销售金额 9.02 亿元，销售面积 5.21 万平方米。

2、多元协同赋能，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资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通过多渠道多种方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商业运营方面：2024 年在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公司抓住实体线下消费逐步回归正轨的契机，从多维度创新策略入手，千方百计提高经营业绩。通过精细化运营，提高营销企划活动的精准性，重点抓好节假日的消费高峰节点，提高推广促销活动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商业运营总收入 7320 万元，同比增长 7.5%，持续提升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展现商业可持续运营能力。

酒店运营方面：报告期内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完成装修及品牌焕新服务升级，从智选假日品牌升级至假日品牌，公司持续与洲际集团开展委托合作，推动公司旗下酒店业务专业化经营。上海静安假日酒店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顺利开业，开业前顺利完成试运营，开业后入住率稳步提升，展现出强劲的收益能力。上海静安假日酒店在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的过程中，将稳步推动住宿与餐饮业务的品质升级，力争在当下竞争激烈的酒店市场中实现突破。泉州东海假日酒店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起正式运营，拥有 202 间高级客房及套房，开业运营首年即实现经营盈利，位居携程豪华酒店榜前列。

3、优化产业布局，矿业转型开发提质提速

围绕公司转型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丰富的盐湖资源为根本依托，深挖资源价值，持续推进盐湖提锂产线建设，力求产业升级与核心竞争力提升。2024 年锂盐市场价格呈现显著的波动和下跌，国能矿业深化经营策略，继续逆周期加大对产线的投资。

一是委托加工氢氧化锂项目：报告期内，国能矿业稳步推进万吨氢氧化锂委托加工的产线建设工作及其水、电供应配套建设。二是加快推进自主开发碳酸锂项目：一方面确定结则茶卡自主开发工艺路线，报告期内对结则茶卡 300t 吸附中试工艺完成内部评审并通过验收；萃取车间技改的连续离交中试于年内完成，并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同步启动结则茶卡自主开发项目的前期报告编制工作；另一方面完善了龙木错自主开发的前期相关手续，完成了包括龙木错盐湖采矿证的续期以及可行性研究、开发利用方案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前期手续。

公司持续将科技创新和产业投资作为发展的强劲引擎，不断探索前沿技术，

推动产业升级，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同时筑牢安全生产体系，确保生产运营有序平稳，致力于打造盐湖产业发展高地。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3、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9 项议案。

4、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5、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6、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 项议案。

7、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1 项议案。

8、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3 项议案。

三、公司治理情况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24 年，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利用会计、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独立董事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公司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的考察，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各期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进行了交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履行了各项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提名委员会：2024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围绕董事及高管选聘、人才梯队建设、治理结构优化三大核心职责开展履职工作，着重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候选人专业背景覆盖房地产、新能源、财务审计、法律合规领域，确保董事会多元化与专业性，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总体符合监管要求与公司战略需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了解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对年度董事及高管的薪酬议案进行了审议,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4、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24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等流程进行了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在执行检查和不断整改优化的基础上,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奥特莱斯商业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四、2025 年主要工作计划

1、推进项目建设,优化开发管理

公司将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各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包括西咸世贸铭城、世贸馨城等项目的项目建设,继续聚焦住宅项目产品力提升,优化在建项目的设计与产品配置,确保符合市场需求。在工程建设方面,公司将完善管控体系,强化质量标准,确保项目过程管理有序进行。与此同时,强化成本管控,提升项目盈利水平。

2、加快资金回笼,提升运营效益

全力加快各存量项目的销售去化,确保企业资金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做好泉州、西安的项目的资金回笼;加大西咸奥莱及北关奥莱的宣传推广及招商力度,在销售、收益、客流、会员发展等经营指标上进一步提升,深化开展泉州奥莱项目的下一步处置安排;持续深化上海、泉州假日酒店的精细化运营,以客户体验优化、收入结构升级、成本精益管控为核心策略,全面提升经营效益。

3、多元协同发展,聚焦转型升级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坚定不移落实“自主开发+委托加工”的主要思想,加速产能形成产量释放,提升国能矿业整体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加快委托加

工 1 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线的产线建设及各项配套建设，年内形成 1 万吨的产能并产出产品，同时确定剩余 2 万吨氢氧化锂产线的建设安排；另一方面加快推进结则茶卡盐湖及龙木错盐湖的自建线项目落地，同步落实配电单位跟进相应电力配套建设。金昌北方国能锂业公司继续推进提纯项目的建设与研发工作，对接盐湖开发，适时启动工艺设计及相关工作。

4、打造专业团队，加强发展动力

坚持打造人才培养平台，畅通人才发展渠道，融合不同专业人才与复合团队的多元化成长路径。公司将通过系统化人才团队建设安排，聚焦企业战略目标，着力培养和打造一批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并通过专题培训、参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实岗锻炼，促进团队成长成才。

2024 年，在各位董事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圆满完成了公司全体股东赋予的工作任务。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充分发挥经营决策和管理指导作用，加快创新步伐，优化企业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风险，推动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情况、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以及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主要工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列席了上市公司年度董事会、总经理行政会议，了解了公司对重大事项、包括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包括2023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报、2024年半年报及2024年三季报，提出了审核意见。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1、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代理商品房销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一项议案。

2、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十项议案。

3、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于隽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晓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四项议案。

4、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二项议案。

5、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二项议案。

6、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一项议案。

7、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上海国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二项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义务，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大额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能按照相关募集资金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了《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4、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41,346,210.96元。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1,586,8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10元（含税），派息总额为9,515,868.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1,830,342.3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请各位股东审议。

5、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了上海锦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选聘西藏城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进行了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中标单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及2025年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90万元-100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年报审计报酬。同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55万元-65万元（不含税）之间确立其内控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请各位股东审议。

6、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世贸铭城DK3项目”及“世贸馨城DK1项目”的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资金投入，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请各位股东审议。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拟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上担保范围包括贷款、信用证、票据业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请各位股东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含12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50-100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9、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请各位股东审议。